

债券代码：175167

债券简称：20 港务 0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3、赎回资金兑付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为保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港务 01

3、债券代码：175167

4、发行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82%。

8、计息期限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的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的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20 港务 01”，2023 年 9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现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全部到期。

三、赎回资金兑付办法

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通过以下方式办理：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联系人：吴美惠

联系电话：0592-5829052

2、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章